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祖堂集》死亡書寫研究—以佛陀與西土祖師為核心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and Death Writing-Focusing on Buddha and Masters from the Western Land

doi:10.6999/DHJCS.201112.0056

東華漢學, (14), 2011

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4), 2011

作者/Author : 蔡榮婷(Rong-Ting Cai)

頁數/Page : 55-8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1/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999/DHJCS.201112.005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祖堂集》死亡書寫研究 ——以佛陀與西土祖師為核心

蔡榮婷*

【摘要】

死亡是無法規避的生命課題，佛教證悟者是否究竟解脫，唯有當死亡降臨時，最能分辨其真偽高下。對於佛教修行者而言，死亡這個關卡，可以說是修道過程中最嚴峻的試煉。

《祖堂集》是南唐保大10年（西元952年）泉州（福建省晉江縣）招慶寺靜禪師與筠禪師，彙集禪宗歷代祖師的傳記與法要編纂而成的禪宗早期燈錄。《祖堂集》揀選傳主的基準是「證悟」，其傳主都是禪宗的開悟聖者。《祖堂集》傳主的組織架構，包含三個層次：其一是佛陀的部分；其二是迦葉以下的西土二十七位祖師；其三是菩提達摩以下的東土開悟聖者。釋迦牟尼佛是佛教的開創者，西土祖師是禪宗法脈的開端，他們是禪宗證悟者的典範，在禪宗教團中，擁有神聖的地位。他們的死亡現象，是禪宗書寫死亡的準則，對於書寫後世開悟聖者的死亡，具有深遠的影響。

*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本論文為求掌握《祖堂集》死亡書寫的開展歷程及其變化，因此先以佛陀及西土祖師為研究對象，透過死亡書寫（包含死亡現象的描述、處理後事的記載、面對死亡的反應、有關死亡的教學與討論等）、死亡書寫的體例與脈絡（包含外在的用語與體例、內在的貫串脈絡等）、死亡書寫的內在意義（包含看待死亡的觀點、面對死亡的態度）等三個面向展開論述，希望經由這些討論，能夠逐步掌握《祖堂集》死亡書寫的基本架構。並期盼未來藉由《祖堂集》所有傳主的分析，得以觀察禪宗開悟聖者如何穿越死亡的試煉，探索禪宗如何看待、面對、處理、討論與超越死亡等課題，並思考禪宗死亡書寫蘊含的深意，以及禪宗的生命觀點對於現世的啟發與教導。

關鍵詞：禪宗、祖堂集、死亡書寫、西土祖師

一、前言

佛教是擅長講述故事的宗教，其經、律、論三藏收錄著各種類型的故事，而其十二分教中的授記、因緣、譬喻、本事、本生也都是敘事文類。佛教巧妙的運用故事闡述佛教義理，或以之說明宗教實踐的方法，進而引領世人走向覺悟解脫的終極境界。

禪宗身為佛教教團的一員，當然也繼承著佛教的敘事傳統。過去學界對於禪宗文學的研究，較偏重於「詩偈文學」的研究，較少關注其敘事表現。然而禪宗文獻所收錄的故事，不但種類眾多，其表現方式、題材、內容也非常豐富。非僅禪師傳記具有敘事性，禪宗的公案、拈古、頌古，其基本組織事實上也是由一篇篇的故事所構成。而禪宗的筆記，更是收載著眾多的趣聞、軼事、掌故、傳說、感應事蹟……的故事集成。除此之外，禪宗門人講述故事的記載更是隨處可見，佛教經典的故事、佛教人物（高僧、居士）的故事、禪宗祖師的事蹟，甚至中國的神話、傳說、故事，都成為禪師啟悟弟子，或禪宗門人彼此勘驗的素材。正因為故事在禪宗的宗教實踐上有其實用價值，所以古今中外的故事，在禪宗門人的靈活運用之下，不斷獲得新面貌或新生命。由作品的種類、數量或講述故事的普遍性觀之，若說禪宗是最善於說故事的佛教宗派，應不是過譽。因此，禪宗文學實應包含「詩偈文學」與「敘事文學」兩大主軸。

由於禪宗的「詩偈文學」與「敘事文學」均是獨特且繁複的研究課題，二者雖然互有關涉，但是實際展開研究工作時，受限於時間、人力、財力等條件，實在難以採用雙軌並進的研究方式，同時兼及禪宗二大文學主軸。因此多年來我的研究工作，主要是以禪宗詩偈為研究重心。近年由於從事宋元禪宗詩偈的研究，發現兩宋時期隨著拈古、頌古、參公案的普遍化，禪宗詩偈的說理性與敘事性亦逐漸明顯，敘事詩逐漸成為

禪宗詩偈的重要類型。¹然而欲深究禪宗敘事詩偈的形式與內涵，勢必掌握禪宗的敘事特質。為了讓相關研究能夠更加清晰與深入，因此我決定將禪宗文學的研究工作，從「詩偈文學」擴展至「敘事文學」的領域。「禪宗敘事文學」的研究範疇極廣，牽涉的問題極多，必須花費極長時間從事研究工作，所以本論文僅是系列研究的開端。

《祖堂集》是禪宗早期的燈錄，其內容彙集禪宗歷代祖師的傳記與法要。此書的編纂者是泉州（福建省晉江縣）招慶寺的靜禪師與筠禪師，成書年代是南唐保大10年（西元952年）。《祖堂集》既以「祖堂」命名，足見「祖堂」是支撐全書的核心概念。禪宗的「祖堂」是奉祀歷代祖師的實體建築物，禪宗藉著這個建築空間，展示其開宗立派的歷史軌跡以及禪法宏闊深拓的發展歷程。因此「祖堂」對於禪宗而言，既象徵著宗派的開創與繼承，也代表著禪宗弘揚佛法的成就與貢獻。《祖堂集》以「祖堂」命名，其「祖堂」並不是磚瓦砌成的實體建物，而是以文字建構出來的虛擬空間，是編者精心架構的神聖的、龐大的、整體性的精神殿堂。選入《祖堂集》的傳主都是證悟的聖者，是禪宗教團的菁英，也是禪宗教團的領導者，有著輝煌的宗教成就與崇高的宗教地位。所以，《祖堂集》不僅是禪宗的傳燈錄，更是禪宗的高僧傳。其所謂的「祖堂」，實質上則是指「專屬歷代祖師的神聖殿堂」。《祖堂集》運用這個虛擬的神聖殿堂，來承載禪宗開宗立派以來的歷代祖師；透過歷代祖師的法脈系統，來展現禪宗創立與繼承的過程，並且闡明禪法的內涵、成就與貢獻。而其功能非僅限於紀錄宗教的人物、活動、現象與內涵，更重要的是在於彰顯典範，以供後人瞻仰與學習。²

¹ 相關討論請見蔡榮婷，〈北宋時期禪宗詩偈的風貌〉，《花大中文學報》第一期（2006.12），頁 205-226。

² 相關討論請見蔡榮婷，〈從《祖堂集》看禪宗詩偈的接受活動〉（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聖傳與詩禪》中國文學與宗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12月10日-11日），頁 1-3。又，《祖堂集》的研究現況與研究論著，詳見蔡榮婷，《《祖堂集》禪宗詩偈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第一章第三節與參考書目，頁 6-9；331-336。此處不再贅述。

死亡是無法規避的生命課題，佛教雖然是強調解脫生死束縛的宗教，然而佛教證悟者是否究竟解脫，唯有當死亡降臨時，最能分辨其真偽高下。對於佛教修行者而言，死亡這個關卡，可以說是修道過程中最嚴峻的試煉。因此，佛教證悟者如何省視、面對、超越死亡，是值得關注與探究的重要課題。禪宗是重視證悟、解脫的宗派，禪宗各類傳記均以「證悟」作為揀選傳主的基準，其傳主都是開悟聖者。如上所言，死亡是呈現修道成就的一種途徑，書寫證悟者的死亡也因而成為禪宗傳記多所鋪陳的重要環節。《祖堂集》是第一本將七佛、西土祖師、東土祖師、六祖慧能以下迄五代時期的證悟者，匯集成為完整體系的禪宗僧傳。《祖堂集》如何書寫死亡，如何透過死亡書寫證悟者的宗教實踐、宗教成就，是有待深究的課題。因此我準備以《祖堂集》為研究對象，以禪宗開悟聖者的死亡敘事為核心，擴及該書所有觸及死亡課題的書寫，觀察禪宗開悟聖者如何突破死亡的枷鎖，如何透過死亡開創生命新視野，如何經由死亡展開對於俗世的救度，以及禪宗對於死亡的觀察與省思。

《祖堂集》與死亡有關的書寫總共207則，他們分別隸屬132位傳主。原應分別由死亡書寫（包含禪宗開悟聖者死亡現象的描述、處理後事的記載、面對死亡的反應、死亡的救度、有關死亡的教學與討論等）、死亡書寫蘊含的的意義（包含看待死亡的觀點、面對死亡的態度）、死亡書寫體例（包含外在的用語與體例、內在的貫串脈絡等）等三個面向展開論述，藉以觀察禪宗開悟聖者如何穿越死亡的試煉，探索禪宗如何看待、面對、處理、討論與超越死亡等課題，並思考禪宗死亡書寫蘊含的深意，以及禪宗的生命觀點對於現世的啟發與教導。然而《祖堂集》207則與死亡有關的書寫，涉及層面既深廣且複雜，礙於時間與篇幅的限制，勢必得縮小討論範圍。

由於《祖堂集》傳主的組織架構，包含四個層次：其一是佛陀的部分（包含七佛）；其二是迦葉以下的西土二十七位祖師；其三是菩提達

摩訶六祖慧能的東土祖師；³其四是六祖慧能以下迄五代時期的證悟者。釋迦牟尼佛⁴是佛教的開創者，西土祖師是禪宗法脈的開端，他們是禪宗證悟者的典範，在禪宗教團中，擁有神聖的地位。這些典範的死亡現象，是禪宗書寫死亡的準則，對於書寫後世開悟聖者的死亡，具有深遠的影響。⁵為求掌握《祖堂集》死亡書寫的開展歷程及其變化，本論文擬從文

³ 菩提達摩雖然來自西土，但是他將禪法傳至東土，是中國禪宗的源頭。為了方便觀察，本論文將他劃歸東土祖師。從迦葉起始至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即是本論文所謂的「西土祖師」。

⁴ 七佛之中，只有釋迦牟尼佛有死亡敘事，為了論述上的方便，下文的「釋迦牟尼佛」均簡稱為佛陀。

⁵ 《祖堂集》編纂佛陀及西土祖師的傳記，參考相當多的佛經與佛教典籍，如《佛本行經》、《十二因緣經》、《阿含經》、《樓炭經》、《阿闍世王懺悔經》、《七事記》、《大唐西域記》、《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等。日本學者柳田聖山先生認為《祖堂集》西天二十七祖、東土六祖等篇章，其祖本是《寶林傳》。《祖堂集》以簡約的筆法處理與《寶林傳》重複的部分，並充實六祖以後的祖師群像。酌引自柳田聖山譯，《祖堂集》注 58，收錄於《大乘佛典》（東京：中央公論社，1990），第十三卷，頁 340。而《寶林傳》是據《付法藏因緣傳》為祖本而予以增廣補正者。詳見《寶林傳》卷八，收錄於藍吉富主編，《禪宗全書》（臺北：文殊出版社，1988），第一冊，頁 328-329。《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祖堂集》三者都是匯集眾多典籍、史料編纂而成的傳記，三者之間雖然有傳承關係，但是並不是直接擷取引用前人篇章，其組織架構、書寫筆法、行文體例等方面均不盡相同。比如第七祖婆須密尊者，第二十五祖婆舍斯多尊者，第二十六不如密多尊者，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付法藏因緣傳》並無記載，《祖堂集》採取的是《寶林傳》的說法。又如《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記載大迦葉因睹勝光明、大地震動，因而入定觀察而知佛陀入滅，《祖堂集》則記載大迦葉「於正受中倏然心驚，舉身戰慄。從定中出，見諸山地皆大振動，則知如來已入涅槃。」（頁 9-10），其筆法與情節安排，與《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不相類。又如大迦葉在佛陀金棺前詠歎的哀歎偈，不見於《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的記載。又如《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均記載大迦葉、阿難涅槃前至王舍城向阿闍世王辭別不遇，王於睡夢中夢見屋樑、傘蓋折斷等夢兆，而《祖堂集》僅於大迦葉章保留此一情節，阿難章則未見引用。凡此皆可看出《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祖堂集》三者的文字筆法、情節、架構存有歧異。從文學接受的角度而言，接受本身也是一種創造，接受者同時也是創作者。《祖堂集》接受《付法藏因緣傳》、《寶林傳》的局部說法，並予以重構，此一過程已不是被動的接受，而是另具獨立創造意識的創作。因此其有關佛陀及西土祖師的記載，有獨立討論的價值與必要。

學的角度，透過佛陀及西土祖師的死亡書寫、死亡書寫的體例與脈絡、死亡書寫的內在意義等層面，對《祖堂集》展開初步的探討，並希望經由這些討論，逐步掌握《祖堂集》死亡書寫的基本架構。⁶此方面的研究仍在起步階段，整體論述仍相當粗略，疏漏之處還請專家學者多予指正！

二、關於佛陀的死亡書寫

《祖堂集》的傳主，首列七佛，然而敘及死亡歷程與喪葬儀式者，唯有釋迦牟尼佛，因此我們此處僅討論釋迦牟尼佛的死亡書寫。佛陀是佛教信仰者崇仰與學習的對象，他的死亡歷程與喪葬儀式因而成為範例，對於後世佛教具有無遠弗屆的影響力。關於釋迦牟尼佛的死亡書寫，主要見於《祖堂集》卷一〈第七釋迦牟尼佛〉條的記載：

如是說法住世四十九年後，於拘尸那城熙連河側娑羅雙樹間入於涅槃，壽齡當七十九矣。……暴風忽起，飄損人舍，傷折樹木。山河大地，悉皆震動。西方有白虹十二道，通過此土，連夜不滅。當此之時，則佛入涅槃之祥應。又《涅槃經》云：「尔時世尊欲涅槃時，迦葉不在眾會。佛告諸大弟子：「迦葉來時，可令宣揚正法。又云吾有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囑於汝，汝善護持！」并敕阿難，嗣二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尔時，迦葉與五百弟子，在耆闍崛山，身心寂然，入于三昧。於正受中，倏然心驚，舉身戰慄。從定中出，見諸山地，皆大振動，

⁶ 禪宗的死亡書寫涉及語言、宗教、文學、歷史、文化等面向，其相關範疇既多元又複雜。本論文擬先從文學角度處理《祖堂集》死亡書寫的相關問題。待充分掌握《祖堂集》如何書寫死亡，如何透過死亡書寫證悟者的宗教成就等課題，將再進一步從宗教角度探討死亡／涅槃／解脫之義涵與內在繫聯，以及從歷史角度探究禪宗死亡書寫與佛經死亡書寫之交涉或繫聯。最後則從文化影響的角度，討論禪宗透過死亡書寫所呈現的生命觀點，對於現世的啟發與教導。

則知如來，已入涅槃。告諸弟子：「我佛大師，入於涅槃；經于七日，已入棺中。苦哉！苦哉！應當疾往，至如來所，恐荼毗不得見佛。」以敬佛故，不敢飛空往如來所，則將弟子尋路疾行，悲哀速往。正滿七日，至拘尸城荼毗所。問大眾言：「如何得開大聖金棺？」大眾答曰：「佛入涅槃，已經二七。恐有損壞，如何得開？」迦葉言：「如來之身，金剛堅固，不可殞壞。德香芬馥，若栴檀山。」作是語已，涕淚交流，至佛棺所。尔時，如來大悲平等，為迦葉故，棺自然開，皆則解散，現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真金紫磨堅固之身。尔時，迦葉復重悲哀，與諸弟子繞佛七匝，長跪合掌，說偈哀歎曰：「苦哉苦哉大聖尊，我今荼毒苦切心；世尊滅度一何速，大悲不能留待我。我於崛山禪定中，遍觀如來悉不見；又觀見佛已涅槃，倏然心戰大振驚。忽見暗雲遍世界，復觀山地大振動；則知如來已涅槃，故我疾來已不見。世尊大悲不普我，令我不見佛涅槃；不蒙一言相教告，令我孤露何所依？世尊我今大苦痛，情亂迷悶昏濁心；我今為禮世尊頂？為復哀禮如來胸？為復敬禮大聖手？為復悲禮如來腰？為復敬禮如來臍？為復深心禮佛足？何故不見佛涅槃？唯願示我敬禮處。如來在世眾安樂，今入涅槃皆大苦；哀哉哀哉深大苦，大悲示教所禮處。」爾時迦葉，說是偈已，世尊大悲，則現二足；千輻輪相，出於棺外，迴示迦葉。從千輻輪，放千光明，遍照十方，一切世界。尔時迦葉與諸弟子，見佛足已，一時禮拜，千輻輪相。大覺世尊，金剛雙足，還自入棺，封閉如故。尔時如來，以大悲力，從心胸中，火踴棺外。漸漸荼毗，經于七日，焚妙香薪，尔乃方盡。佛力威神，內外白褻而無損也。此有二表：外一重白褻衣不損者，表俗諦存焉，內一重白褻衣不損者，表真諦不壞也。（頁9-10）⁷

⁷ 《祖堂集》的版本以南唐·靜、筠禪師纂，禪文化研究所編集，《祖堂集》

上述文字若依照時間順序重行組織，其中應包含五個重要環節：

1. 涅槃前的咐囑：

佛陀入涅槃之前的咐囑，其內容主要有四項：其一，正式宣佈付法予迦葉；其二，由於迦葉不在身邊，佛陀叮嚀弟子們，轉達付法的決定與付法偈予迦葉；其三，未來迦葉應付法予阿難；其四，嗣法弟子必須擔負「宣揚正法」，以及維持法脈的傳承「無令斷絕」的雙重任務。

2. 涅槃及祥應⁸：

有關佛陀的死亡，《祖堂集》僅提及佛陀在拘尸那城，熙連河畔的娑羅雙樹之間入涅槃，並沒有描述佛陀入涅槃的詳細過程。至於佛陀涅槃之後，天地之間所產生祥應變化，則包括：「暴風忽起」、「山河大地，悉皆震動」、「十二道白虹，連夜不滅」、「暗雲遍世界」等現象。

3. 迦葉的奔喪及悲悼：

迦葉面對佛陀死亡的反應，是《祖堂集》書寫佛陀死亡著墨最多的地方。其內容主要有四項。其一，得知佛陀涅槃的訊息：迦葉是在禪定之中，因為「倏然心驚，舉身戰慄」而有所警覺，再加上觀察天地的種種變化，因而判斷佛陀非但涅槃，而且已經入棺了。其二，兼程趕路，

（京都：禪文化研究所，影印大字本，1994）最為完善，可惜此書臺灣各大圖書館罕見收藏，讀者不易參閱。《祖堂集》的點校本，以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祖堂集》，收錄於《佛光大藏經·禪藏》（高雄：佛光出版社，1994）的校對最為精詳，較少錯誤。然因收錄於套書之中，無法單獨購得，因此較難普及。論及電子版《祖堂集》，則以臺灣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漢籍全文資料庫」，收錄於「文學與文集類」、「別集」（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者最為便利。此版採用大陸學者吳福祥、顧之川，《祖堂集》（長沙：岳麓書社，1996）的點校本。其校對工作不夠完善，錯誤極多，然而卻是數位化時代中，學者較易取得的版本。因此本論文引文的頁碼，均依據吳福祥、顧之川的點校本《祖堂集》，其原文有遺誤者，則依禪文化研究所編集的《祖堂集》予以校正。

⁸ 「祥應」是《祖堂集》使用的用語（卷一，頁9），指因有所感應而呈現的祥瑞異象。

前去弔唁：迦葉的心願是見到佛陀最後一面，唯恐遺體被荼毗，因此疾行速往。迦葉雖然擁有飛行自在的神通力，但是為了表達對於佛陀誠摯的敬意，因此採用徒步的方式日夜趕路，前往拘尸城遺體即將荼毗之處。其三，請求開棺：迦葉抵達之後，提出開棺的請求，由於佛陀已涅槃十四天，唯恐遺體腐壞，因此遭到拒絕。迦葉對於佛陀的修證抱持著堅定的信心，儘管他相信「如來之身，金剛堅固，不可殞壞。德香芬馥，若栴檀山。」但是卻依舊無法如願，迦葉悲傷的情緒因絕望而潰堤，「涕淚交流」的來到佛陀棺前。其四，說偈哀歎：迦葉如願瞻禮佛陀慈顏之後，悲慟萬分，他以長篇偈頌剖析如下的心境：一者，表達佛陀涅槃時，未能隨侍在側的遺憾；二者，表達佛陀涅槃，眾生頓失依靠的孤單與痛楚；三者，報告自己如何得訊趕來的過程；四者，傾訴自己「情亂迷悶」的心情，表露內心深處的痛苦與依戀；五者，請求佛陀給予最後的教導。這些文字傳達出迦葉無盡的尊敬、信任與感情。而透過迦葉的悲慟，也說明嗣法者悲傷的原因，在於失去引領內在生命的教導者。其視師父的死亡為寶貴的生命課程，衷心祈願在師父的死亡教導中，學習到生命的真諦。

4. 佛陀遺體示現神通：

佛陀遺體示現神通總共有三處：其一，示現「棺自然開，皆則解散，現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真金紫磨堅固之身」的神通。其二，迦葉說偈哀歎之後，佛陀遺體示現「則現二足；千輻輪相，出於棺外，迴示迦葉」、「從千輻輪，放千光明，遍照十方，一切世界」、「金剛雙足，還自入棺，封閉如故」等異象，亦即將雙足伸出棺外，大放光明之後，又縮回棺中，棺木再度封閉的神通。其三，示現「從心胸中，火踴棺外」的異象，亦即從遺體心胸之處，踴現火苗，自行焚燒遺體的神通。這些異象含有如下的意義：一者是佛陀基於平等對待眾生的慈悲，藉神通滿足迦葉開棺見最後一面的心願；二者是肯定迦葉認為「如來之身，金剛堅固，不可殞壞。德香芬馥，若栴檀山。」的信念；三者是撫慰迦葉悲

澈肺腑的痛苦；四者是回應迦葉期待佛陀給予最後教導的請求，以滿足眾生心願的慈悲，以及藉由示現雙足強調「行」的重要，作為佛陀對於弟子的最後教導；五者是藉由遺體展現神通，證明覺悟者具有超越死亡束縛的能力。

5. 後事之處理：

佛陀死亡之後的喪葬儀式，《祖堂集》的書寫比較簡略，只提及入棺、荼毗七日，以及荼毗之後，出現內外白褻衣竟然完好無損的異象。

《祖堂集》有關佛陀的死亡書寫，除了〈第七釋迦牟尼佛〉條之外，〈第一祖大迦葉尊者〉、〈第二祖阿難尊者〉、〈第三祖商那和修尊者〉、〈第五祖提多迦尊者〉、〈第六彌遮迦尊者〉等條都有相關的記載。這些資料可以補充〈第七釋迦牟尼佛〉條記載，其主要內容有三項：

1. 授記：

佛陀對於其滅度之後，禪法流佈者以及法脈傳承者，事先已經有所預示。如〈第二祖阿難尊者〉條記載阿難告訴弟子末田底說：「佛預記汝：『吾滅度後，罽賓國中一百二十年有一比丘，名末田底，流布佛法。』」（卷一，頁16），這是有關阿難弟子末田底流布佛法的預言。又如〈第三祖商那和修尊者〉條，記載商那和修告訴第四祖優婆鞠多尊者的父親說：「佛記此子云：『吾滅度後二百年中，當第四師而度籌眾。』」（卷一，頁17），優婆鞠多的父親因而同意他出家。又如〈第六彌遮迦尊者〉條，記載提多迦尊者告訴第七祖婆須密說：「佛在世時，至北天竺而謂阿難曰：『此國土中，吾滅度後三百年末，有一聖者當出於世。姓波羅隨，名婆須密。於諸祖中當其第七。』佛之記汝，非我所知。汝可出家捨除觸器，合證聖果。」（卷一，頁21）。大抵說來，西土祖師從三祖到七祖，都有佛陀預示的書寫。

2. 佛陀弟子面對師父死亡的反應：

佛陀入涅槃，引發弟子多種反應。根據〈第一祖大迦葉尊者〉條的記載：「余時大迦葉告諸比丘曰：『佛已荼毗，金剛舍利，非我等事。何以故？自有國王大臣長者居士求最勝福田者，自當供養。我等宜當結集法寶，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隆正法。』余時迦葉作大神通，往須彌頂而說偈曰：『如來諸弟子，且莫般涅槃。若得神通者，當赴於結集。』」（卷一，頁12）身為嗣法弟子，迦葉在悲傷之餘，做出如下的反應：其一，接受佛陀付法，擔負起領導僧團、傳承佛法的重大責任；其二，認為供養舍利等喪葬儀式，不是佛陀弟子的首要之務；其三，佛陀弟子的首要之務是結集法寶與傳揚正法；其四，迦葉注意到部分佛陀弟子有渴望追隨佛陀入涅槃的反應，基於結集法寶的重要性，因此予以勸阻。由迦葉的反應，可以看出繼承師父法脈，遠比供養師父靈骨等儀式來得重要的基本態度。

3. 供養舍利：

舍利（梵語作carira），音譯實利、設利羅、室利羅，指遺體或火葬後的遺骨而言。依據〈第一祖大迦葉尊者〉條的記載：「爾時大迦葉告諸比丘曰：『佛已荼毗⁹，金剛舍利，非我等事。何以故？自有國王、大臣、長者、居士，求最勝福田者，自當供養。』」（卷一，頁12）是知佛陀荼毗之後，還有拾取舍利供養的儀式。

三、關於佛弟子的死亡書寫

在《祖堂集》的傳燈體系中，佛陀付法給迦葉，迦葉遵照佛陀的咐囑，再付法給師弟阿難，然後再往下依次傳承。西土祖師的初祖迦葉尊

⁹ 「荼毗」（巴利語作jhapita），音譯為闍維、闍毘、耶維、耶旬。意譯為燒燃、燒身、焚燒、燒。是印度習用的火葬方法。

者，與二祖阿難尊者，都是親受佛陀教法的重要弟子，而《祖堂集》書寫西土祖師的死亡，也以迦葉的死亡書寫最為詳盡，因此有必要分別討論兩位佛弟子的死亡書寫。迦葉的死亡過程，見於〈第一祖大迦葉尊者〉條的記載：

說法住世四十五年，度無量眾。乃告阿難言：「如來正法眼付囑於我，我今年邁，持佛僧伽梨衣入雞足山，待慈氏下生。汝受佛囑，弘揚正法，勿令斷絕。聽吾偈曰：……爾時迦葉說是偈已，遂入王舍城，辭阿闍世王。王寢不遇，留言付於門者，令奏王知云：「吾當往雞足山矣。」……迦葉尊者於此山上以草敷坐結跏而已，作是念言：「今我此身著佛所與糞掃之衣及持僧伽梨等，經于五十七俱低，六十百千歲，慈氏佛出世，不令其朽壞。」作是念已，遂語山曰：「若阿闍世王與阿難來，山當為開，令其得入。若歸去後，復當還合。」言訖，便入滅盡定，應時大地六種震動。爾時阿闍世王於睡夢中見殿梁折，遂則驚覺。時執烏之使奏王知云：「大迦葉辭王，往雞足山，欲入涅槃。遇王殿寢，未敢奏聞。」王聞此語，遂生悲泣。云：「朕何薄祐！諸聖涅槃，不得親見。」則詣竹園精舍，禮阿難足，借問迦葉所在。遂命阿難同往雞足。王到山已，山自開闢，迦葉在中，全身不散。王乃敕諸力士積諸香薪，欲闔維之。阿難白大王曰：「摩訶迦葉以定持身。待於彌勒下生，捧付僧伽梨竟，方入涅槃。如今切不可焚也！」王聞是語，以種種供養，心生悲戀，然後禮辭定身。卻命阿難入於王舍城。阿闍世王與阿難纔出此山，山合如故。（卷一，頁14-15）

上述書寫禪宗第一祖迦葉死亡歷程的文字，其重點有六項：

1. 因年老而欲入滅

迦葉臨命終時的情境，有其特殊之處。嚴格說來，迦葉是進入極深的禪定之中，其生命並未終結。他所以這麼做，主要是執行佛陀的付囑，

在雞足山入定「五十七俱低，六十百千歲」，等彌勒菩薩成佛之後方才出定，將佛陀託付的「僧伽梨」衣¹⁰捧付給彌勒佛，然後才真正進入涅槃。佛陀並沒有明示其入山的時間，所以何時入山迦葉有自行選擇的自由。迦葉所以選擇此時入山，其原因是「年邁」。迦葉入山，就此與當時世人永訣，所以就當時世人的感受而言，與涅槃無異。

2. 涅槃前的咐囑

迦葉入山前，遵循佛陀的付囑，付法予師弟阿難，並向阿難說明入雞足山的原因與目的。迦葉入山後，囑咐山神掌管門禁：「若阿闍世王與阿難來，山當為開，令其得入。若歸去後，復當還合。」亦即當阿闍世王與阿難前來瞻禮時，為他們開裂山壁，並指引他們到達迦葉入定之處，方便他們瞻禮。待他們離開之後，則負責攏合山壁，保護迦葉的定身。

3. 辭別阿闍世王

阿闍世王曾在佛前懺悔弑父之罪，並皈依佛陀。佛陀涅槃之後，阿闍世王是支持、保護佛教的重要護法。迦葉於七葉窟結集經典時，即是由阿闍世王供應所有資具。迦葉身為佛教教團的領導者，與阿闍世王互動密切且情誼深厚，因此入山前親赴宮廷辭別。可惜阿闍世王仍在睡夢之中，尚未起床，所以迦葉留話之後逕行入山。

4. 涅槃與祥應

迦葉入山後，自行以草敷坐，安排妥當之後，穿著佛陀所與的糞掃衣，手持佛陀託付的「僧伽梨」，結跏趺坐，提醒自己「以定持身」的使命，亦即運用禪定的力量，不令此身朽壞，以待彌勒佛成道，最後才進入「滅盡定」的禪定境界中。迦葉入定之後，有「大地六種震動」的祥應。此外，雞足山因迦葉囑咐，於阿闍世王與阿難前來時，為其開山，待其歸去之後，又再攏合，這也是祥應的現象。

¹⁰ 僧伽梨（梵語作 Samghati），是佛教三衣中的「大衣」，指托鉢或觀見國王時穿著的正式服裝。

5. 阿闍世王對於迦葉涅槃的悲悼

迦葉涅槃，阿闍世王感得夢兆。他因夢見殿梁摧折而驚醒，得知迦葉涅槃的消息後，他的反應是情難自己的「悲泣」與「悲戀」，並趕赴竹園精舍向阿難求證。證實迦葉涅槃後，阿闍世王立即與阿難趕往雞足山。親見迦葉定身，阿闍世王與阿難的反應不同。阿闍世王面對迦葉涅槃的事實，他接下來的反應是著手為迦葉處理後事，亦即依照佛教慣例，舉行火葬的「闍維」儀式。而作為嗣法者的阿難，由於知道迦葉只是入定，不是真的涅槃，所以沒有激動的情緒。同時他也發揮保護迦葉定身，協助迦葉完成使命的功能，及時勸阻「闍維」¹¹儀式的舉行。由阿闍世王與阿難的反應，可以看出一般信徒在師父死亡之後，著重的是遺體的處理，而繼承法脈者則著重於付法者所託付的正法。

6. 後事的描寫

迦葉由於是入定，因此《祖堂集》僅記載其定身，在雞足山中「全身不散」，沒有荼毗等喪葬儀式之記載。

《祖堂集》書寫禪宗第二祖阿難的死亡，與迦葉相比較，顯得薄弱許多。阿難的死亡書寫，見於〈第二祖阿難尊者〉條的記載：

爾時，阿難告商那和修言：「如來正法眼付囑於我，我今付汝。當弘吾教，無令斷絕。」……師付法已，躡身虛空，作十八變，入風輪奮迅三昧。分身四分，一分奉忉利天，一分奉沙竭羅龍王，一分奉毗舍離王，一分奉阿闍世王。各起寶塔供養。（卷一，頁16）

這段書寫阿難死亡的記載，主要有三個重點。其一是付法：阿難付法與弟子商那和修。其二是涅槃與示現神通：阿難付法後隨即進入涅槃。他選擇在虛空中入滅，其死亡歷程既炫目又玄奇。首先是騰身虛空，

¹¹ 「闍維」，「荼毗」的異名。指火葬儀式而言。

然後展現十八種神通變化，最後則是以證入「風輪奮迅三昧」¹²劃下生命的句點。其三，後事的處理：有關阿難後事的記載，主要包含兩部分。一者是遺體的處理，此項工作由阿難自行處理，他運用「風輪奮迅三昧」的定力，將遺體分成四份，公平分配給忉利天、沙竭羅龍王、毗舍離王、阿闍世王。二者是舍利的起塔供養：此部分由忉利天、沙竭羅龍王、毗舍離王、阿闍世王各自負責。

四、關於其他西土祖師的死亡書寫

阿難以下尚有二十五位西土祖師，匯集其死亡書寫，可以發現其主要環節有如下四項：

1. 預示：

預先知道未來即將發生的事。此類書寫只有一則，此即〈第二十三祖鶴勒尊者〉條的記載：「爾時鶴勒告師子曰：『當國有難，刑在汝身。』」（卷二，頁35）鶴勒預知嗣法弟子師子比丘未來將因橫逆災禍而喪生，所以在付法的同時，預先告知。後來果然因為罽賓國王遭人蒙蔽，誤以為佛教僧徒謀逆而下令拆寺逐僧，師子比丘亦因而橫遭國王持劍殺害。¹³

2. 付法：

付法是西土祖師死亡書寫中必然出現的重要環節，除了第十六祖羅睺羅尊者沒有付法的記載之外，其他二十四條付法書寫，可歸納為三種書寫類型，其詳細出處請參見下列的「西土二十五位祖師付法類型表」。

¹² 「風輪奮迅三昧」或即是「風輪三昧」。「風輪三昧」是智慧像風一樣圓融無礙的禪定境界。

¹³ 《祖堂集》〈第二十四祖師子尊者〉條只說師子比丘「還債」（卷二，頁35），其死因請見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大正藏》，第51卷，NO：2076），卷二〈第二十四祖比丘〉條，頁215a。

表一 西土二十五位祖師付法類型表

編碼	內容／出處	數量
1.	我今將此法眼付囑於汝。汝可流布(汝善護持、汝當受教、汝宜傳受)，無令斷絕。汝今當聽吾說偈曰：……。	10
	〈第四祖優婆鞠多尊者〉(卷一，頁19)、〈第十一祖富那耶奢尊者〉(卷一，頁25)、〈第十二祖馬鳴尊者〉(卷一，頁26)、〈第十三祖毘羅尊者〉(卷一，頁26)、〈第十四祖龍樹尊者〉(卷一，頁27)、〈第十五祖迦那提婆尊者〉(卷一，頁27-28)、〈第二十二祖摩拏羅尊者〉(卷二，頁34)、〈第二十三祖鶴勒尊者〉(卷二，頁35)、〈第二十六祖不如密多尊者〉(卷二，頁38)、〈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卷二，頁39)	
2.	如來以大法眼付囑迦葉，如是展轉，乃至於我。我今付囑於汝。聽吾偈曰：……。	6
	〈第三祖商那和修尊者〉(卷一，頁17-18)、〈第五祖提多迦尊者〉(卷一，頁20)、〈第八祖佛陀難提尊者〉(卷一，頁23)、〈第九祖伏陀密多尊者〉(卷一，頁24)、〈第二十祖闍夜多尊者尊者〉(卷二，頁32)、〈第二十四祖師子尊者〉(卷二，頁35)	
3.	乃命付法，而說偈曰：……。	8
	〈第六彌遮迦尊者〉(卷一，頁21)、〈第七祖婆須密尊者〉(卷一，頁22)、〈第十祖脅尊者〉(卷一，頁24)、〈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卷二，頁29-30)、〈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尊者〉(卷二，頁30)、〈第十九祖鳩摩羅多〉(卷二，頁31)、〈第二十一祖婆修盤頭尊者〉(卷二，頁34)、〈第二十五祖婆舍斯多尊者〉(卷二，頁36-37)	
	(無付法記載)	
	〈第十六祖羅睺羅尊者〉	1

上述表格第一種類型的法脈傳承結構是「我→汝」，此類型的源頭應當是〈第七釋迦牟尼佛〉條：「『吾有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付囑於汝，汝善護持！』并敕阿難，嗣二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曰：……」(卷一，頁9)，畫線部分是二者重疊的地方，由此可見這類型是佛陀付法書寫的濃縮版。第二種類型的法脈傳承結構是「如來→我」加上「我→汝」，此類型的源頭應當是〈第一祖大迦葉尊者〉條：「如來正法眼付囑於我……汝受佛囑，弘揚正法，勿令斷絕。聽吾偈曰：……」(卷一，頁14)以及〈第二祖阿難尊者〉條：「如來正法眼付囑於我，我今付汝。當弘吾教，無令斷絕。」(卷一，頁16)

這類型可說是佛弟子（迦葉、阿難）付法書寫的精簡版。由其源頭看來，第一種類型才是付法書寫的基本型態，只著重付法者／嗣法者之間的傳承關係。第二種類型則是基本型之外，再添加上佛陀以來的法脈體系。採用此類型者，其文字差異較小，唯一的例外是〈第二十四祖師子尊者〉條：「如來以正法眼付囑迦葉，如是展轉，乃至於我。我持此法并僧伽梨衣囑付於汝，汝當護持，無令斷絕。而聽偈言：……」（卷二，頁35），多了「我持此法并僧伽梨衣囑付於汝」一句，此句說明付法者付予嗣法者的項目，包括正法與傳法信物——「僧伽梨衣」。

3. 涅槃與祥應：

《祖堂集》書寫這二十五位西土祖師的死亡歷程，總共包含著五個面向的書寫：

（1）死亡的時機：西土祖師必定是付法之後方才涅槃，由此可知「付法」是「涅槃」的必要條件。正如〈第四祖優婆毘多尊者〉條所云：「毘多尊者付囑法已，即入涅槃。」（卷一，頁19）西土祖師多數是在付法之後，立即進入涅槃。由於嗣法者必須具備「證悟」的條件，祖師始能付法予他，然而「證悟」的發生時機，非人為所能操控，因此「付法」的時間點根本無法預期。「付法」無法預定時程，然而多數祖師卻在付法之後立即涅槃，由此可見祖師具有隨時進入涅槃的自主能力，亦即其能操控死亡降臨的時間點。

（2）死亡的原因：書寫祖師死因者，只有〈第二十四祖師子尊者〉條說：「此師還債時……」（卷二，頁35）。以「還債」說明師子比丘的死因是受外力侵害，非自然死亡。

（3）臨終時的姿態：西土祖師臨終時的姿態，大抵有三種類型，其一是於座上入定，如〈第十一祖富那耶奢尊者〉：「卻至本座，而入寂定。」（卷一，頁25）屬之，此類最為常見。其二是在空中入滅，僅有〈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尊者〉：「即從座起，踊身虛空作十八變，化火三昧，自焚其身。」（卷二，頁30）一例。其三是採坐姿入滅，亦僅有

一例，根據〈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條的記載：「師付法已，即離本座，至樹下立，而舉左手攀其樹枝，尋則滅度。」（卷二，頁29），僧伽難提不但選擇立姿，還採取手攀樹枝的奇特姿勢入滅，這是與眾不同、別具新意的入滅姿態。

（4）死亡歷程：西土二十五位祖師的死亡歷程，可分為靜態歷程與動態歷程兩種情況。靜態歷程者，如〈第七祖婆須密尊者〉：「波須密入定」（卷一，頁22）、〈第九祖伏陀密多尊者〉：「默然入定」（卷一，頁24）、〈第十四祖龍樹尊者〉：「龍樹尊者寂然入定」（卷一，頁27）、〈第十六祖羅睺羅尊者〉：「此師全身入定」（卷一，頁28）等，均是經由入定方式寧靜的結束人生。動態歷程者，均是展現神通之後才進入涅槃，此類型總共有六位祖師。其神通示現共有三種類型，其一，踊身虛空：如〈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尊者〉：「師付法已，即從座起，踊身虛空作十八變，化火三昧，自焚其身。」（卷二，頁30）與〈第十一祖富那耶奢尊者〉：「師付法已，則現神通，飛行自在。卻至本座，而入寂定。」（卷一，頁25）等二位祖師屬之。此類型與阿難的死亡歷程相似，都是騰身虛空飛行自在，或是在虛空中展現十八種神變，然後才入涅槃。其二，化火三昧而燼其體：此類型最多，如〈第五祖提多迦尊者〉：「化火三昧而燼其體」（卷一，頁20）、〈第十祖脅尊者〉：「火化三昧而自焚身」（卷一，頁24）、〈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般若多羅化火焚身」（卷二，頁39）、〈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尊者〉：「化火三昧，自焚其身」（卷二，頁30）等四位祖師均屬之，都是進入化火三昧的禪定境界，並且自身化出火苗，焚燒遺體。其三，剷面放光：此類型僅見於〈第十九祖鳩摩羅多〉條的記載：「師付法已，於座上以爪剷面，各分兩向。當此處分，有大光明。照大眾已，寂然滅度。」（卷二，頁31）。這是非常特殊的死亡歷程，鳩摩羅多居然是以指甲劃開面龐，讓臉龐轉向兩側，並且綻放出大光明，光明照耀眾人之後，鳩摩羅多方才進入涅槃。此外，不論是書寫靜態歷程所採用的「入定」，或是書寫動態歷程所採用的「三昧」，這些都是表示禪定境界的語彙，由此

可見《祖堂集》是從進入禪定境界的角度，去理解與描述西土祖師們的死亡。

(5) 死亡時的祥應：西土祖師死亡時的祥應，僅有一條，根據〈第九祖伏陀密多尊者〉條的記載：「師說偈已，默然入定。諸天散花，而供養之。」（卷一，頁24）伏陀密多死亡時，有天人散花供養的祥瑞現象。

4. 後事的處理：

西土二十五位祖師的後事處理，包含三個面向的書寫：

(1) 遺體的處理：西土祖師的遺體的處理有三種情形，其一，如〈第十六祖羅睺羅尊者〉：「此師全身入定」（卷一，頁28）這是像迦葉一樣的全身入定。此類型通常不採火葬，而是全身入塔。其二，如〈第五祖提多迦尊者〉：「化火三昧而燼其體」（卷一，頁20）、〈第十祖脅尊者〉：「火化三昧而自焚身」（卷一，頁24）、〈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般若多羅化火焚身」（卷一，頁39）、〈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尊者〉：「化火三昧，自焚其身」（卷二，頁30），都是不必勞動他人，自行以三昧之火焚燒遺體。其三，如〈第四祖優婆鞠多尊者〉：「爾時提多迦取石室籌，積之焚燒。」（卷一，頁19）、〈第九祖伏陀密多尊者〉：「時脅尊者則以香薪用闍維之」（卷一，頁24）、〈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焚其舍利」（卷二，頁29-30）之屬，則是依循佛教的喪葬程序，舉行火葬的「闍維」儀式。這些工作通常由嗣法弟子負責執行。

(2) 靈骨的供養：火化之後的靈骨，佛教的慣例是起塔供養，如〈第四祖優婆鞠多尊者〉：「爾時提多迦……拾取舍利，豎塔供養。」（卷一，頁19）、〈第五祖提多迦尊者〉：「弟子彌遮迦收得舍利，斑茶山中起塔供養。」（卷一，頁20）、〈第九祖伏陀密多尊者〉：「脅尊者……收得舍利，建塔供養。」（卷一，頁24）、〈第十祖脅尊者〉：「耶奢尊者收拾舍利，豎塔供養。」（卷一，頁24）、〈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焚其舍利，則在樹側，不可移動。則就本處豎塔供養。」

（卷二，頁29-30）、〈第十八祖伽耶舍多尊者〉：「眾捨舍利，起塔供養。」（卷二，頁30）等，都是由弟子收取靈骨之後建塔供養。

（3）祖師涅槃後的祥應：西土祖師涅槃後的祥應僅有兩條，其一是〈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諸天散花而雨寶衣，用散塔處。」（卷二，頁29-30）的記載，天人散花及寶衣，來供養僧伽難提的舍利塔。其二是〈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焚其舍利，則在樹側，不可移動。則就本處豎塔供養。」（卷二，頁29-30）的記載，依循佛教的慣例，舉行火葬的處所，通常與建塔的地點分開，但是由於僧伽難提在樹下涅槃，而其靈骨亦示現無法移動的異象，因此只好就近在樹旁建塔供養。

五、《祖堂集》死亡書寫的基本架構

佛陀與西土祖師是禪宗證悟者的典範，匯集其死亡書寫的重點，可以略窺《祖堂集》書寫死亡的基本架構。歸結佛陀與西土二十七位祖師的死亡書寫，其書寫架構大抵由下列六個部分組合而成：

1. 預示：佛陀的預示包括佛法弘揚的情形、法脈遞相傳承的師資二種，祖師的預示，則以弟子未來所遭遇的橫難為主。

2. 咐囑：包含付法與遺囑。付法是咐囑的主架構，28位傳主中，有27位有付法的記載。由此可見，佛陀與西土二十七位祖師的死亡書寫中，「付法」是最重要的環節。

3. 辭別：此部分只有迦葉辭別阿闍世王一例。

4. 涅槃與祥應：此部分包含五個面向的書寫。（1）死亡時機：付法之後立即涅槃是通則。（2）死亡原因：自然死亡之外，亦有遭難橫而死的情形。（3）死亡的姿態：佛陀是臥姿，祖師多數是坐姿，亦有極少數採取立姿或懸空而逝。（4）死亡的歷程：多數採靜態的入定方式，但也有採示現神通的動態方式邁向死亡。其神通有空中飛行、十八神變、風三昧、火三昧、鬪面放光等種類，其中以火三昧居多。火三昧

所以較常見，主要是因為其具有自行化出火苗焚燒遺體的功能。(5)死亡時的祥應：佛陀及迦葉涅槃的祥應，以大地震動、暴風、白虹、暗雲等自然界的變化為主，而西土祖師涅槃的祥應，則出現天人散花的描寫。

5. 後事的處理：佛陀或祖師涅槃之後，通常由弟子負起處理後事的責任，其工作包含入棺、茶毗、收拾舍利、起塔供養等四種。有關佛陀或祖師後事的書寫，較少涉及入棺的部分，其內容主要包含以下三個面向。(1) 遺體的處理：有「火化遺體」與「全身入定」二種處理模式。「火化遺體」較常見，其方式又包含「自燼其體」及「茶毗」二種。前者始自佛陀，是神通的展現，後者則是佛教最常採用的火葬儀式。(2) 靈骨的供養：佛陀或祖師的遺體處理之後，接著必須收拾舍利與起塔供養。此部分的書寫較為簡略。(3) 涅槃後的祥應：此部分包含遺體的祥應、茶毗的祥應、舍利的祥應、塔的祥應四種。遺體的祥應最早見於佛陀，有遺體芳香、伸出二足、放光、胸中出火等異象。茶毗的祥應僅見於佛陀，主要是出現茶毗之後，佛陀的褻衣卻完整如初的異象。舍利（靈骨）的祥應僅有一則，主要是出現靈骨無法移動的異象。塔的祥應則是出現天如散花供養的異象。

6. 門人對於死亡的反應：除了悲傷、渴望隨之涅槃外，嗣法弟子的主要反應在於接受付法。認為繼承師父法脈，遠比供養師父靈骨等儀式來得重要，是禪宗的基本態度。此外，視涅槃為師父的最後教導，祈願經由師父的死亡，學習到生命的真諦，亦是嗣法弟子的重要反應。至於護持佛教的信徒，其反應則偏向於協助後事的處理，以及虔誠供養師父靈骨。

六、佛陀與西土祖師死亡書寫的書寫體例與內在意義

佛陀與西土祖師的死亡書寫，不但有其書寫的體例，亦蘊藏著內在意義，今分別討論之。

（一）死亡書寫的書寫體例

《祖堂集》書寫佛陀與西土祖師的死亡，我們觀察到的寫作原則三項：

1. 綜觀佛陀與西土祖師的死亡書寫，可以發現在死亡書寫的基本架構中，「付法」與「涅槃」的描寫最為詳盡，其他部分則比較簡略。「付法」與「涅槃」的書寫，非但緊密相繫，而且未完成「付法」的任務，勢必無法進入涅槃。「付法」是進入「涅槃」的必要條件，因而「付法」顯然比「涅槃」更為重要。由此可知，「付法」才是佛陀與祖師的死亡書寫中最為重要的環節。

2. 佛陀是佛教的創始者，在信仰者心目中，擁有無與倫比的神聖地位。佛陀是徹悟究竟之道的覺悟者，他如何穿越死亡的試煉，理應備受關注，然而有關佛陀的死亡，《祖堂集》卻僅以「後於拘尸那城，熙連河側，娑羅雙樹間，入於涅槃」簡單帶過，完全沒有涉及死亡歷程的描述。關於佛陀的書寫死亡，《祖堂集》著墨最多的地方，反而是佛陀死亡帶給迦葉的衝擊與震撼，以及迦葉得知佛陀涅槃之後的反應。「迦葉」是接受佛陀「付法」的對象，從《祖堂集》描寫迦葉嗣法遠較佛陀涅槃詳盡的事實，亦可證明《祖堂集》死亡書寫側重「付法」的寫作原則。此外，迦葉死亡歷程的描述，也遠較佛陀或其他西土祖師詳盡。由此可以約略窺知，迦葉才是《祖堂集》死亡書寫的範例，亦是死亡書寫的重點人物。佛陀以右脇而臥的臥姿涅槃，迦葉則是採取跏趺正坐的姿勢涅槃，由後世禪宗證悟者採取坐姿入滅，由此亦可窺見迦葉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3. 「涅槃」是梵語nirvana的音譯，又作有滅、滅度、入滅、寂滅、入寂、圓寂、無生……等，是安穩、解脫、清淨、無上、無漏、無死、無垢、離繫的同義詞。意謂滅除煩惱而度脫苦海的覺悟境界。¹⁴中國佛

¹⁴ 參考電子版《佛光大辭典》（臺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涅槃」、「入滅」、「滅度」、「圓寂」、「遷化」等條目。以及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第一章「涅槃思想的起源」第一至第三節，收錄於藍吉

經翻譯的舊譯時期，多譯作「滅」或「滅度」，玄奘之後的新譯時期，則譯作「圓寂」。¹⁵《祖堂集》書寫死亡的用語，有其隱藏的規律存在。佛陀與西土祖師的去世，多數使用「涅槃」、「入滅」、「滅度」、「入定」、「入寂定」等用語，東土的六位祖師亦是同樣用法。六祖慧能以下的祖師則多數使用「遷化」、「順化」、「坐化」，偶有少數使用「入滅」者，但是「涅槃」則不再使用。由此可見《祖堂集》死亡書寫的用語，對於祖師與非祖師，有不同的書寫原則。

（二）死亡書寫的內在意義

從接受者的角度觀之，證悟者的死亡故事，往往蘊藏著某些引人深思的內在意義，以下試著由五個面向予以討論。

1. 誠如上述，「付法」是《祖堂集》死亡書寫的核心。所謂的「付法」，就是把法脈交付給弟子的意思。佛陀即將涅槃時，將禪法的傳承，付囑給迦葉尊者，並且指定迦葉之後，由阿難接續傳承。這個付法過程形成了禪宗付法的傳統模式。「付法」的書寫，其實包含著「傳」與「承」雙重結構。就「傳」的層面而言，「付法」的內容含藏多重意義：一、「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指佛理、禪法而言，意謂付法的內容包含佛理、禪法的精要。二、禪師是禪法的實踐者，因此付法的內容亦囊括其修證經驗與心得。三、「付囑於汝」是確認二人的繼承關係，亦即認可弟子的嗣法資格。四、「如來以正法眼付囑迦葉，如是展轉，乃至於我」（卷二，頁32）是為弟子解說禪宗傳承的祖統，進而確認嗣法弟子在禪宗祖統的傳承階次。五、「我今將此正法眼藏用付於汝」（卷一，頁27），其所付囑的不限於禪法要旨，事實上也包含著修行方法的傳授。六、「汝善護持」含藏著禪師對於弟子的期許與勉勵。若就「承」的層面而言，「付法」的同時，也賦予嗣法弟子多重責

富主編，《現代佛學大系》（臺北：彌勒出版社，1983），第34冊，頁1-29。

¹⁵ 引用林傳芳，《佛學概論》下篇第二章第一節「涅槃論」，收錄於藍吉富主編，《現代佛學大系》（臺北：彌勒出版社，1983），第34冊，頁263。

任：一、「弘揚正法」（卷一，頁14），亦即賦予傳承佛法的責任。二、「汝宜傳受」（卷一，頁27）、「當弘吾教」（卷一，頁16），亦即賦予教導弟子悟道的責任。三、「無令斷絕」（卷一，頁23）亦即賦予尋覓嗣法者的責任。四、「如來以正法眼付囑迦葉，如是展轉，乃至於我。我持此法并僧伽梨衣囑付於汝」（卷二，頁58），亦即賦予延續禪宗祖統的責任。

2. 「付法」必須確定嗣法者已經「證悟」始能進行，然而縱使是佛陀，也無法預知弟子「證悟」的確切時間點，因此何時進行「付法」既無法操控也無法預測。觀察《祖堂集》的死亡書寫，多數西土祖師是在付法之後，隨即進入涅槃。「付法」的時間點既然無法預測，那麼涅槃的時刻亦無法事先安排，然而多數祖師卻能在付法之後立即涅槃，此種書寫方式，隱隱暗示證悟者具有隨時進入涅槃的能力，能自主操控死亡降臨的時間點。亦即透過「付法→涅槃」的書寫，表示證悟者可以掌控死亡的發生，藉此彰顯佛陀與西土祖師超越死亡束縛的坦然與自在。

3. 佛陀與西土祖師在死亡降臨時，或生命終結之後，往往展現神通。而其生命終結時，亦常常採用異於常人的坐姿或立姿。這些證悟者的死亡書寫，非但沒有失去生命的徬徨與恐懼，也沒有死亡降臨的黑暗與寒冷，反而帶有撫慰生者的溫暖與慈悲，以及互相較勁、互別苗頭的趣味與幽默。《祖堂集》透過這些看來既違乎常情又帶有戲劇效果的書寫內容，彰顯佛陀與西土祖師無懼於死亡，甚至視死亡為遊戲的輕鬆與自在。

4. 佛陀涅槃之後，迦葉告誡比丘們說：「金剛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當結集法寶，無令斷絕，為未來世作大照明，紹隆正法。」（卷一，頁12）這段話宣示繼承師父法脈、弘揚正法的重要性，遠超過供養師父靈骨等儀式。此種態度亦形成死亡書寫的內在觀點，我們從《祖堂集》死亡書寫的焦點在「付法」與「涅槃」，證悟者的後事則多半簡略帶過，可以略知其梗概。

5. 佛陀與西土祖師的死亡，《祖堂集》通常使用「涅槃」、「入滅」、「滅度」、等用語予以形容，這些用語有其特性，它們都是「涅槃」的同義詞，是與禪定境界有關的術語。「涅槃」原指解脫一切煩惱的寂靜安穩的自在境界，也是最究竟的證悟境界，不過佛典也使用這個語彙來稱呼聖者的死亡。¹⁶「涅槃」具有「死亡」與「證悟解脫」雙重含意，綜觀《祖堂集》往往逕稱「死亡」為「入定」，可以知道《祖堂集》的死亡書寫，是從「證悟解脫」的角度去解讀證悟聖者的死亡。

七、結論

本論文以佛陀與西土祖師為對象，針對《祖堂集》的死亡書寫、死亡書寫的內在意義、死亡書寫的體例等層面，展開初步的探索，其主要發現歸結如下：

- (一) 《祖堂集》書寫佛陀與西土祖師的死亡，有其基本架構。其書寫架構大抵由預示、咐囑、辭別、涅槃與祥應、後事的處理、門人對於死亡的反應等六個部分組合而成。
- (二) 《祖堂集》的死亡書寫，呈現重視法脈繼承甚於供養靈骨的基本態度。
- (三) 《祖堂集》死亡書寫的典範人物是「迦葉」。
- (四) 《祖堂集》死亡書寫的核心是「付法」。
- (五) 《祖堂集》的死亡書寫，主要是從「證悟解脫」的角度去理解、詮釋證悟聖者的死亡。
- (六) 《祖堂集》透過佛陀與西土祖師能自主掌握死亡的降臨、無懼於死亡，甚至視死亡為遊戲等書寫內容，呈現禪宗證悟者以輕鬆自在的態度接受死亡，進而超越死亡的生命新視野。

¹⁶ 引用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第四章「涅槃思想的完成」的觀點，頁166-168。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and Death Writing
——Focusing on Buddha and Masters
from the Western Land

Rong-Ting Cai *

Abstract

Death is an essential lesson of life. Whether Buddhas are truly released can be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death. For Buddhist practitioners, death can be said to be the most severe trial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ing Buddhism.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a collection of biographies of Zen masters and early Zen sutras, was compiled by Master Jing and Master Yun from Zhao-Qing Temple in Quanzhou, in the 10th year of Bao-Da of Southern Tang (952 A.D.). The subjects of those biographies in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were selected through the standard of realization, and those subjects were all Zen satori saints.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one is about Buddha, another the 27 masters in the Western Land from Jia-She onward, and still another satori saints in the Eastern Land from pu-ti-da-mo onward. Shakyamuni Buddha is the initiator of Buddhism. The masters from the Western Land are the origin of Zen faction. They are the models of Zen Buddhas. In Zen Missions, they have sacred positions. The deaths of them are the principle of Zen death writing, which exert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writing about deaths of later satori saints.

In order to keep hold of the unfolding process and the changes in the death writing in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Buddha and masters from the Western Land as the research subjects, and expounds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death writing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of death phenomena, records of funeral arrangements, reactions towards death, teaching and discussions about death, etc.), patterns and contexts of death writing (including outside diction, inside context, etc.), and inner meanings of death writing (including perspectives of viewing death, attitudes in the face of death, etc.). Hopefully, via these discussions, a basic framework of death writing in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can be gradually grasped. Moreover, in the future, by analyzing all the subjects in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an observation of how Zen satori saints pass the trial of death can be expected as well as an exploration of how Zen sees, faces, deals with, discusses, and transcends lessons like death, a contemplation of the profound meanings incorporated in Zen death writing, and enlightenment and teaching of Zen life viewpoints for the present world.

Keywords: Zen Buddhism, *Patriarch's Hall Collection*, death writing, Masters from the Western Land